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8-058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10日,经协商一致,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或"本协议")。除保密义务外,双方于2018年9月4日签署的《意向协议》的其余条款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即行全部终止。双方在《意向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均不存在违约情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18年9月4日,公司与双环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公司拟以定向增发股份、或支付现金、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购买双环科技持有的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宜化")100%的股权,并于2018年9月5日发布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

双环科技持有的重庆宜化100%股权。

2、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最终参照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的审计、评估结果,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3、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定向增发股份、或支付现金、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购买湖北双环持有的重庆宜化100%的股权。具体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二、公司在推进对外收购事项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1、在签订《意向协议》前,公司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一起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并与转让方签订了《意向协议》,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发布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本次收购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2、在签订《意向协议》后,为了进一步了解标的公司,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在此期间,公司积极地与转让方进行了多轮全面的谈判和磋商,探讨可行的交易方案。

三、关于签署《终止协议》的原因

本次对外收购事项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对外收购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现因标的公司持续盈利的能力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经多次沟通与反复论证,上市公司认为目前以上市公司为主体进行股份收购事宜的条件尚不成熟,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与双环科技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

四、《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意向协议》除保密义务外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不再按照该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或义务,各方同意终止《意向协议》项下的公司购买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各方之间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终止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关于签署《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未与转让方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终止本次交易是公司审慎研究并与转让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公司及转让方均无需对本次收购事项的终止承担违约责任。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带来实质性障碍。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展开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六、其他事项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8-059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购股权和解决同业竞争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湖南盐业")控股股东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盐集团")以及其旗下基金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轻盐晟富")于2018年11月11日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宜化")100%股权,其中轻盐集团拟收购重庆宜化51%股权,轻盐晟富拟收购重庆宜化49%股权。重庆宜化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岩盐开采、纯碱、氯化铵、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2、轻盐集团承诺:(1)自重庆宜化股权完成交割后,轻盐集团将促成轻盐集团和轻盐晟富与湖南盐业签署托管经营协议,有偿委托湖南盐业全面托管其生产经营,自托管之日起至重庆宜化及其子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前,轻盐集团将促成轻盐集团及轻盐晟富严格遵守托管协议,尊重湖南盐业的各项托管权利,且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达成不利于湖南盐业利益或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交易和安排。(2)自重庆宜化同时满足如下条件之日起一年内,启动将重庆宜化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A、重庆宜化的运营状况显著改善(包括但不限于预计未来12月不会出现正常性的经营性亏损、重庆宜化具备可持续性经营条件);B、符合其他注入上市公司的法定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产能批复、环保、安全生产等各方面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轻盐集团承诺以上市公司认可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履行所需的程序后,将重庆宜化100%股权一次性注入上市公司。(3)重庆宜化100%股权过户至轻盐集团和轻盐晟富之日起36个月内仍未注入上市公司的,轻盐集团将促成轻盐集团和轻盐晟富通过出售资产、转让股权、协议经营、资产租赁及其他切实可行的方案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4)轻盐集团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善意行使权利,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轻盐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盐创投")为持有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公司2.86%股权。轻盐创投承诺:(1)自重庆宜化股权完成交割后,轻盐创投将促成轻盐晟富与湖南盐业签署托管经营协议,有偿委托湖南盐业全面托管其生产经营,自托管之日起至重庆宜化及其子公司注入上市公司期间,轻盐创投严格遵守托管协议,尊重湖南盐业的各项托管权利,且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达成不利于湖南盐业利益或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交易和安排;(2)自重庆宜化同时满足如下条件之日起一年内,积极配合轻盐集团启动将重庆宜化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A、重庆宜化的运营状况显著改善(包括但不限于预计未来12月不会出现正常性的经营性亏损、重庆宜化具备可持续性经营条件);B、符合其他注入上市公司的法定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产能批复、环保、安全生产等各方面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3)重庆宜化100%股权过户至轻盐集团和轻盐晟富之日起36个月内仍未注入上市公司的,轻盐创投将促成轻盐晟富通过出售资产、转让股权、协议经营、资产租赁及其他切实可行的方案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4)轻盐创投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善意行使权利,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在重庆宜化可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况下,轻盐集团将促成把轻盐晟富及自身持有的重庆宜化全部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该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审议通过并可能需经监管部门审批,存在审议不通过或监管部门不予批准的风险。重庆宜化可能由于规范性、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内部经营管理不当等原因而导致其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标准的风险。

公司于2018年11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轻盐集团通知,轻盐集团拟与其旗下基金轻盐晟富共同收购重庆宜化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重庆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8年11月11日,轻盐集团及其旗下基金轻盐晟富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轻盐集团以13,396.24万元收购双环科技持有的重庆宜化51%股权,轻盐晟富以12,870.89万元收购双环科技持有的重庆宜化49%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万州区龙都大道 519 号(原龙都街道三房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6 年 09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聂义民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硫磺、氨(液化的,含氨>50%)(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生产、销售纯碱、氯化铵、造气渣;液氨、氨水充装;生产、销售食品级包装物;销售化肥;货物进出口。(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60,860,668.89	3,150,624,531.48
负债总额	3,054,894,988.30	3,221,039,396.45
所有者权益	-294,034,319.41	-70,414,864.97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118,879,139.21	1,429,475,980.91
营业利润	-224,355,496.48	-356,455,441.64
利润总额	-218,682,518.60	-350,231,221.31
净利润	-223,619,454.44	-350,180,864.23

注: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均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次交易实施前,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实施后,轻盐集团将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轻盐晟富将持有标的公司49%股权。

三、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定价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最终确定的评估值为26,267.13万元。

本次交易资金由轻盐集团与轻盐晟富按占股比例自筹解决。

四、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

此次轻盐集团收购重庆宜化,符合国家盐改政策,符合轻盐集团战略布局,从中长期来看,对盐产业链的延伸有深远影响。收购完成后,将通过技术改造,提升重庆宜化业绩。

轻盐集团收购重庆宜化后,将与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为有效解决上述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轻盐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轻盐创投承诺:

1、支持湖南盐业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轻盐集团承诺:在轻盐集团对湖南盐业拥有控制权期间,轻盐集团将持续在业务投资、资本运作、资产并购等方面优先支持湖南盐业,协助其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湖南盐业将作为轻盐集团旗下盐化资产整合的上市平台和资本运作平台。

轻盐创投承诺:在轻盐创投持有湖南盐业股份的期间,轻盐创投将持续在业务投资、资本运作、资产并购等方面优先支持湖南盐业,协助其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2、解决措施及承诺

轻盐集团承诺:

(1)自重庆宜化股权完成交割后,轻盐集团将促成轻盐集团和轻盐晟富与湖南盐业签署托管经营协议,有偿委托湖南盐业全面托管其生产经营,自托管之日起至重庆宜化及其子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前,轻盐集团将促成轻盐集团及轻盐晟富严格遵守托管协议,尊重湖南盐业的各项托管权利,且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达成不利于湖南盐业利益或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交易和安排。

(2)自重庆宜化同时满足如下条件之日起一年内,启动将重庆宜化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A、重庆宜化的运营状况显著改善(包括但不限于预计未来12月不会出现正常性的经营性亏损、重庆宜化具备可持续性经营条件);B、符合其他注入上市公司的法定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产能批复、环保、安全生产等各方面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轻盐集团承诺以上市公司认可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履行所需的程序后,将重庆宜化100%股权一次性注入上市公司。

(3)重庆宜化100%股权过户至轻盐集团和轻盐晟富之日起36个月内仍未注入上市公司的,轻盐集团将促成轻盐集团和轻盐晟富通过出售资产、转让股权、协议经营、资产租赁及其他切实可行的方案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4)轻盐集团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善意行使权利,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轻盐创投承诺:

(1)自重庆宜化股权完成交割后,轻盐创投将促成轻盐晟富与湖南盐业签署托管经营协议,有偿委托湖南盐业全面托管其生产经营,自托管之日起至重庆宜化及其子公司注入上市公司期间,轻盐创投严格遵守托管协议,尊重湖南盐业的各项托管权利,且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达成不利于湖南盐业利益或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交易和安排;

(2)自重庆宜化同时满足如下条件之日起一年内,积极配合轻盐集团启动将重庆宜化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A、重庆宜化的运营状况显著改善(包括但不限于预计未来12月不会出现正常性的经营性亏损、重庆宜化具备可持续性经营条件);B、符合其他注入上市公司的法定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产能批复、环保、安全生产等各方面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

(3)重庆宜化100%股权过户至轻盐集团和轻盐晟富之日起36个月内仍未注入上市公司的,轻盐创投将促成轻盐晟富通过出售资产、转让股权、协议经营、资产租赁及其他切实可行的方案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4)轻盐创投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善意行使权利,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在重庆宜化可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情况下,轻盐集团将把轻盐晟富及自身持有的重庆宜化全部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该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审议通过并可能需经监管部门审批,存在审议不通过或监管部门不予批准的风险。

2、重庆宜化可能由于规范性、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内部经营管理不当等原因而导致其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标准的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8-060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近日发布的《关于公布江西省201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赣高企认发〔2018〕3号),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被认定为江西省201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6000881,有效期为3年(自2018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12日)。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三年有效期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正在依照法定程序办理税收优惠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5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877,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46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戚建国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877,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877,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877,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877,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戚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77,740,000	99.8233	是
5.02	选举戚淦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77,840,000	99.9517	是
5.03	选举赵凤高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77,840,000	99.9517	是
5.04	选举李劲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77,840,000	99.9517	是
5.05	选举王曙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77,840,000	99.9517	是
5.06	选举袁月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77,840,000	99.9517	是

6.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路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7,840,000	99.9517	是
6.02	选举朱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7,840,000	99.9517	是
6.03	选举贾红兵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7,840,000	99.9517	是

7.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范小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77,740,000	99.8233	是
7.02	选举史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77,740,000	99.823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527,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527,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修订《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	5,527,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制定《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5,527,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1	选举戚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5,390,000	97.5106	0	0.0000	0	0.0000
5.02	选举戚淦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5,490,000	99.3197	0	0.0000	0	0.0000
5.03	选举赵凤高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5,490,000	99.3197	0	0.0000	0	0.0000
5.04	选举李劲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5,490,000	99.3197	0	0.0000	0	0.0000
5.05	选举王曙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5,490,000	99.3197	0	0.0000	0	0.0000
5.06	选举袁月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5,490,000	99.3197	0	0.0000	0	0.0000
6.01	选举路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90,000	99.3197	0	0.0000	0	0.0000
6.02	选举朱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90,000	99.3197	0	0.0000	0	0.0000
6.03	选举贾红兵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90,000	99.3197	0	0.0000	0	0.0000
7.01	选举范小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5,490,000	99.3197	0	0.0000	0	0.0000
7.02	选举史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5,490,000	99.3197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 项至第7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被选人员全部当选,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倪俊骥、陈晓纯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6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15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戚建国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戚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戚建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戚建国、戚淦超、李劲东;其中戚建国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委员:贾红兵、朱伟、戚淦超;其中贾红兵为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委员:路国平、贾红兵、王曙光;其中路国平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朱伟、路国平、李劲东;其中朱伟为召集人。

上述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以上各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戚建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劲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拟聘任戚淦超先生、王曙光先生、吴兴才先生、潘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戚淦超先生、李劲东先生、王曙光先生、吴兴才先生、潘建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戚淦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潘建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兴才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附件(简历):

戚建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获"金坛市劳动模范"、"常州市劳动模范"、"金坛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戚建国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戚淦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戚淦超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劲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无锡长桥电炉厂技术科长、无锡恩福油封有限公司生产总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劲东先生持有本公司15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887%,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曙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就职于江苏宝应县地方工业局。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曙光先生持有本公司1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258%,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路国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南京农业大学工学院会计学教师、教研室主任。现任南京审计大学瑞华审计与会计学院副院长,中华会计网校会计师和注册会计师《会计》课程主讲教师、教育部网络师资培训中心兼职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路国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法学博士,一级律师。曾获评"江苏省优秀律师"、"全国优秀律师"、"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等荣誉称号。现任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主任兼江苏省律师协会国际业务委员会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朱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贾红兵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材料学后备学科带头人。长期从事高分子材料方面的教学与科研工作,主持并参与了多项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发表论文160余篇,其中SCI/EI 50余篇,申请专利多项,获得授权专利13件。编写了《高分子材料学》、《橡胶材料学》、《高分子化学导读与题解》教材及专著,多次获得了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及教学成果奖。现任南京理工大学化工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贾红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兴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无锡鼎红电子有限公司技术经理、无锡恩福油封有限公司技术总管。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吴兴才先生持有本公司15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887%,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潘建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常州宝马集团主办会计,常州山常电机有限公司常务副总,金坛柴油机总厂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潘建华先生持有本公司1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258%,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7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范小友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范小友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范小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附件(简历):

范小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初中学历。曾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范小友先生持有本公司1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258%,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143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何嵩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何嵩华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其本人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何嵩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接受何嵩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何嵩华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何嵩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144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8年11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何嵩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名鄢克亚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鄢克亚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同意提名人对董事候选人鄢克亚先生的提名。

表决结果:同意1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阅上述人员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提名鄢克亚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具备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鄢克亚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临2018- 145号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鄢克亚先生:1975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香港上市公司李宁(02331.HK)战略发展部总监、复星国际(00656.HK)战略发展部高级总监、万威国际(00167.HK)执行董事兼CEO;现任三胞集团科技金融产业群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日,鄢克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5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鄢克亚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2018-145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703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8日

至2018年1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2	宏图高科	2018/11/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会前登记:股东可在会议登记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

2. 现场登记:股东及授权代表可在现场会议当日召开前进行登记。

注:股东参会资格以现场登记为主,其他登记方式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时间与地点

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3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登记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4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所需材料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其本人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原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经个人股东及代理人双方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个人股东须在其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须在其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若为法定代表人,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均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须在其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法人股东和代理人双方签章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代理人须在其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进行登记。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出席会议的,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需提供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为确保该部分股东能有效出席股东大会,建议其采用会前登记方式。

(四)登记步骤及参会要求

1. 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应将上述登记材料复印件传真至公司,并在传真上注明联系人与联系电话;以现场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应将上述登记材料交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员。

2. 会议当日,股东及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材料以备律师进行股东资格验证。

六、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25)83274780、83274692

传真:(025)83274799

联系人:杨敏仪、蔡金燕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146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公司再次复核,发现上述公告数据部分填录有误,现更正如下:

"二、公司基本情况"之"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中"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更正前: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1,15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248,474,132	21.46		冻结	248,474,132	境内非国有法人
湖北国时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56,124,635	4.85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盛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6,294,318	4.00		质押	46,29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宏图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562,951	3.68		未知		其他
南京博融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2,086,260	2.77		质押	32,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87,506	2.17		质押	25,087,506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道乐投资有限公司	15,829,042	1.37		质押	15,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038,400	1.21		未知		其他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19号单一资金信托	13,880,400	1.20		未知		其他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卓君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261,800	1.06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248,474,132	人民币普通股	248,474,132
湖北国时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56,124,635	人民币普通股	56,124,635
南京盛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6,294,318	人民币普通股	46,294,318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宏图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562,951	人民币普通股	42,562,951
南京博融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2,086,260	人民币普通股	32,086,260
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87,506	人民币普通股	25,087,506
上海道乐投资有限公司	15,829,042	人民币普通股	15,829,04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03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38,4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19号单一资金信托	13,88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80,4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卓君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26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61,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4256.29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更正后: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1,15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248,474,132	21.46		冻结	248,474,132	境内非国有法人
湖北国时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56,124,635	4.85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盛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6,294,318	4.00		质押	46,29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宏图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562,951	3.68		未知		其他
南京博融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2,086,260	2.77		质押	32,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87,506	2.17		质押	25,087,506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466,300	1.94		未知		国有法人
上海道乐投资有限公司	15,829,042	1.37		质押	15,829,042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19号单一资金信托	13,880,400	1.20		未知		其他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卓君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261,800	1.06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248,474,132	人民币普通股	248,474,132
湖北国时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56,124,635	人民币普通股	56,124,635
南京盛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6,294,318	人民币普通股	46,294,318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宏图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562,951	人民币普通股	42,562,951
南京博融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2,086,260	人民币普通股	32,086,260
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87,506	人民币普通股	25,087,50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466,3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66,300
上海道乐投资有限公司	15,829,042	人民币普通股	15,829,04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19号单一资金信托	13,88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80,4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卓君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26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61,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4256.29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